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令買賣協議生效及實行所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事情及事宜，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性質之修訂，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